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事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一九年四月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皇台酒业	指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盛达集团	指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台商贸	指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盛达矿业	指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作出的“（2018）49 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盛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皇台 酒业 1,756,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9%），并受皇 台商贸委托 24,667,90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90%） 对应的表决权
本所	指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 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核查意见出具之目的，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事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盛达集团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盛达集团委托，就盛达集团于 2018 年 7 月因“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以下简称“本项目”）出具本核查意见。

对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盛达集团在其为本次权益变动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盛达集团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盛达集团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核查意见仅供盛达集团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2018]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盛达矿业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盛达集团因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主要内容如下：

盛达集团控制使用他人账户购买盛达矿业股票并进行股票质押融资，但未真实披露股份变动及所持股份质押情况。盛达集团未真实披露持有“盛达矿业”股份及所持股份质押情况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盛达集团的违法行为，赵满堂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军保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此外，作为盛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赵满堂的行为同时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

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盛达集团及主要责任人员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1）对盛达集团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四十五万元；
- （2）对赵满堂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二十万元；
- （3）对王军保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二十万元。

2、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赵满堂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二十万元。

二、盛达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一）盛达集团信息披露违法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未达到《证券法》所规定的罚款上限

根据“[2018]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对盛达集团及主要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¹及第三款²。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法》的上述规定，盛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因信息披露违法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处以罚款的金额未达到《证券法》中规定的罚款金额上限。

2、盛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因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盛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在本次行政处罚中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盛达集团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查验，中国证监会未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盛达集团的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鉴于：①中国证监会对盛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处以罚款的金额低于《证券法》相关处罚条款中规定的罚款金额上限；②盛达集团及

¹ 《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² 《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其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未因上述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中国证监会未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盛达集团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盛达集团上述信息披露违法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盛达集团信息披露违法不属于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监管部门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重点包括以下严重失信行为：（1）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2）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3）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4）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盛达集团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存在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或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盛达集团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点关注名单”及“黑名单”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盛达集团上述信息披露违

法情形不属于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盛达集团上述信息披露违法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收购人上述信息披露违法情形不属于《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³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³ 《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郑曦林
郑曦林

经办律师 郑曦林
郑曦林

陈光耀
陈光耀

2019年4月28日